

证券代码：002601

证券简称：龙佰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2-049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（周二）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2年4月14日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，2022 年第一季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,541,144,742.96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1,469,224.67 元，减去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14,549,377.78 元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,668,064,589.85 元。

公司董事会自收到控股股东、董事长许刚先生的《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的提议函》后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盈利能力进行分析，认为该利润分配的提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。鉴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为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2,381,210,256.00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10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额 2,381,210,256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，如在股权登记日公司的股份总数较 2022 年第一季度末发生变化，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本次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公司不存在在过去 12 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在境外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，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将全部用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下列事项，可能包括（但不限于）用于扩大运营规模、项目投资建设、信息技术系统及平台建设、收购兼并、研发、偿还银行贷款、补充流动资金、改善资本结构及一般公司用途等。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 H 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、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存在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认购东方锆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认购东方锆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19 日